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 
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367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66836936\_11533677000A0C\_ATTCH7.pdf、  
66836936\_11533677000A0C\_ATTCH6.pdf、66836936\_11533677000A0C\_ATTCH5.  
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高雄市合德慈善會「合德青少年點亮計畫」  
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5年5月14日  
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5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  
資訊」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)，  
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黃社工(電話：07-  
8061075、8061057)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來函影本、該會來函影本及該助學辦法各1份供  
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